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3〕100号

郭某某：

你不服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的举报事项作出的回复（以下简称涉案回复），于2023年5月4日向我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我府于2023年5月5日收到你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经审查：2023年3月4日，你通过12345政府热线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甜品店（以下简称涉案商家）涉嫌虚假宣传，要求立案处罚涉案商家。2023年3月8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到涉案商家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情况如下：1. 查看涉案商家经营的美团网站，见有“桃胶雪燕牛奶羹”产品销售，页面显示价格、主料、适宜人群等信息，未见其他宣传信息；2. 涉案商家确认相关截图是其曾公示的内容，但已作修改。2023年3月9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12345政府热线平台回复你：1. 经现场核查，未见你提供附件显示的宣

传；2. 经询问涉案商家，其自称已删除相关宣传信息；3. 因涉案商家违法行为轻微且已自行改正，决定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本府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你要求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处罚涉案商家涉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系你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你上述行为属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举报行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4日收到你的举报材料，于3月8日进行现场核查，于3月9日将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告知你，并

未超期。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处理，属于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于法定职权进行行政管理活动的行为，与你之间没有利害关系，对你的实体权益不产生影响。因此，你不服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涉案不予立案决定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